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:00 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福能厅以现场及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信息等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以电子通信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5 人，为冼彬璋先生、许明懿先生、詹长杰先生、庄学敏先生、赵剑剑先生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冼彬璋先生召集，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由董事、总经理邹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总结了 2026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情况，编制了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